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21号

关于 GJSS 废水深度回用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批的《GJSS 废水深度回用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,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 4、6 号,占地面积 529437 平方米,建筑面积 17.7 万平方米。现有项目年产热镀锌钢板 75 万吨/年(其中 1#热镀锌线 40 万吨/年,2#热镀锌线 35 万吨/年),冷硬卷 51.24 万吨/年(其中供 1#热镀锌线原料冷硬卷 41.24 万 t,冷硬商品卷 10 万 t),冷轧卷 95 万吨/年。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70 名。为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,大幅降低外排废水,降低吨钢耗水量,建设单位拟投资 5800 万元实施“GJSS 废水深度回用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”(以下简称扩建项目,项目代码:2511-440115-04-02-934138),依托厂区现有用地,无新增用地;技改内容主要包括:(一)在厂区 2#废水处理站南侧建设废水深度回用综合治理站。(二)对现有 1#、2#废水处理站进行适应性改造。(1)1#废水处理站:更新设备,提升 1#废水站通信及自动化水平。(2)2#废水处理站:更新

设备，提升废水站通信及自动化水平；现有 1#、2#脱盐水站的废水均排放至 1#废水站进行处理，将 2#脱盐水站的废水输送至 2#废水站原含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；增设污泥干化设备（低温干化）。（三）新建容积为 24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、余泥、扬尘、废气、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。应按照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6 个 100%”扬尘控制措施，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，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，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，裸土、物料堆场应覆盖，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。

（二）扩建项目储罐挥发的氯化氢、硫酸雾通过加强管理、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；污泥干化恶臭通过污泥脱水间密闭、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施工期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

浓度限值。

扩建后营运期全厂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,含修改单)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,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(三)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。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24)表1“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

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3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深圳市新思环保有限公司